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文件

济医保发〔2023〕12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现就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如下：

一、自 2024 年度缴费期起，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390 元调整为 420 元，少年儿童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330 元调整为 360 元。驻济高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不变，仍为 240 元。

二、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 2022

年的每人每年 670 元提高到 730 元。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